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9號

原告 謝心歲

訴訟代理人 江宜蔚律師

被告 慶晉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銘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陳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